

案件編號：721/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7 年 12 月 13

日

主題：

《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

自由心證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

駁回上訴

## 裁 判 書 摘 要

一、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並無要求法院須在裁判書內具體寫明其審議證據的思路過程，也沒有要求法院必須在判決書內列明其賴以形成自由心證的各種證據的具體內容。

二、如原審法院在審查案中證據時並沒有明顯違反任何經驗法則或自由心證原則，上訴人實不得以其對證據的主觀看法去質疑原審在審查證據後所形成的對事實審的判斷。

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祇在法院沒有對整個

訴訟標的作出應有的查證下才會發生。

四、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721/2007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原)刑事案第 PCC-107-04-4 號  
(今)刑事案第 CR1-04-0215-PCC 號

### 一、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控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原第 PCC-107-04-4 號(今第 CR1-04-0215-PCC 號)刑事案，並於 200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一審判決，判處嫌犯甲原遭指控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的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懲處的巨額詐騙罪、

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懲處的相當巨額詐騙罪，和一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懲處的簽發相當巨額空頭支票罪均罪名成立，在四罪並罰下，處以 4 年零 6 個月的單一徒刑（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404 至第 408 頁的判決內容）。

嫌犯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見卷宗第 439 至第 451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對該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453 至第 458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468 至第 471 頁內發表葡文法律意見書，認為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 二、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

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經分析上訴狀的內容後，本院須審理嫌犯實質提出的下列上訴問題：

1. 原審法庭因沒有在判決書內列明其賴以形成自由心證的各種證據的具體內容，也沒有寫明法庭對證據作出批判性審議時的思路，因而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

2. 原審法庭單憑受害人的片面證言便認定嫌犯有罪，故原審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

3. 嫌犯並無犯罪故意，故原審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瑕疵，也違反了《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和第 214 條第 1 和第 2 款 a 項的規定；

4. 最後，原審法庭也不能因嫌犯不承認被指控的事實而判其罪成，故原審違反了《刑法訴訟法典》第 324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並無要求法院須在裁判書內具體寫明其審議證據的思路過程(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82/2007 號案 2007 年 12 月 6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也沒有要求法院必須在判決書內列明其賴以形成自由心證的各種證據的具體內容(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271/2007 號案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因此上訴人在這方面所持的相反論點實不成立。

至於上訴人有關原審判決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的指責，本院亦認為不成立，原因是在審閱載於本案卷宗的所有材料後，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案中證據時並沒有明顯違反任何經驗法則或自由心證原則。如此，上訴人實不得以其對證據的主觀看法去質疑原審在審查證據後所形成的對事實審的判斷。

同樣道理，既然原審對事實審的判斷並無不合理之處，其對上訴人所作出的有罪判決又怎會違反過錯原則呢？事實上，根據原審所認定的事實，嫌犯確實有犯罪故意，故原審判決並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和第 214 條第 1 和第 2 款 a 項的規定。

再者，根據本院在過往眾多刑事上訴案件中的司法見解，《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祇在法院沒有對整個訴訟標的作出應有的查證下才會發生(尤見中級法院第 186/2003 號刑事上訴案 2003 年 9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就這瑕疵的定義和範圍所發表的法律見解；另亦詳見中級法院院長於第 152/2006 號刑事上訴案中所發表的表決聲明)。在本案中，本院經閱讀原審判決書內容後，發現原審合議庭其實已把公訴書內所指控的事實認定為既證事實，故本院並不認為原審合議庭在查究案件整個訴訟標的上有任何遺漏之處，如此，今被上訴的判決又怎會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瑕疵呢？

最後，本院並不認為原審法庭是因嫌犯不承認被指控的事實而判其罪成，因為原審法庭祇是在對嫌犯量刑時才提到嫌犯不承認犯罪事實的問題(見原審判決書第五點第二段的文字內容)。基此，原審未有違反《刑法訴訟法典》第 324 條第 1 款的規定。

綜上所述，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種種違法

毛病。因此，本院得以其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甲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案的訴訟費(當中包括 6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 4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上訴人另應支付予其辯護人的澳門幣壹仟貳佰元的上訴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7 年 12 月 13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